**南京大学研究生栋梁奖学金特等奖评选标准**

 **思想品德方面**

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和参加党、团活动；在党史学习教育、基层党支部建设方面表现优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在广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

**A项**  1、获学校党委、团委表彰（南京大学优秀共产党员、青年五四奖章等）及上级党、团组织表彰；

2、在基层党建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所在支部获得南京大学党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或者省级及以上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

3、在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活动、思想理论宣讲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一定成果或者获得相关荣誉；

4、在见义勇为、自强自立、助人为乐、道德弘扬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表现，产生良好的示范性引领效应。

**B项** 1、获南京大学“五四评优”表彰及南京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等荣誉称号；

 2、在基层党建、学校相关主题教育活动与比赛等工作中表现优秀，取得一定成果或者获得相关荣誉（包含入选南京大学研究生党建骨干培养“先锋计划”、担任入选南京大学研究生示范党支部“领航计划”党支部书记等）。

 **学业科研方面**

积极参与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具有创新精神，学业成绩优异，在相关专业领域获得前沿性成果和突出成绩。

**A项** 1、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共同一作身份在学科卓越期刊及以上或会议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者出版专著、译著等；

2、积极参与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在参与的国防科研、冷门绝学或其他重大科研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绩（国防科研工作申报材料由学工部与先进技术研究院共同审定；其他科研项目附导师推荐材料）；

3、在相关专业领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授权人中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或创作出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原创性作品（团队创作人员中学生排名第一）。

**B项**  1、在学期间获得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南京大学博士创新研究项目、南京大学博士创新创意研究计划等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资助；

2、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共同一作身份在学科一流期刊或会议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3、在学期间科研、调研成果、咨政报告等获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团队人员中学生排名第一）

 **其他方面**

在全球专业领域竞赛、国家级研究生科研创新类竞赛、国家级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积极参与校园活动与管理服务工作，热心服务同学；在社会实践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热心志愿公益服务；全面发展，积极参与各项赛事，争做榜样示范。

**A项** 1、在国际学术竞赛、国家级研究生科研创新类竞赛、国家级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最高等级奖项（参赛团队中个人排名前三）；

2、为学校争光，在学期间参加省级以上文体、技能竞赛且成绩名列前茅（如参加集体项目应为主力）；

3、在社会实践、志愿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个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团队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

4、参加国家级或国际论坛（非专业领域）并做大会发言。

**B项** 1、在国际学术竞赛、国家级研究生科研创新类竞赛、国家级创业大赛中获得第二等级奖项（参赛团队中个人排名前三）；在省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类竞赛、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参赛团队中个人排名前三）；

2、在社会实践、志愿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个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团队获得省级荣誉表彰；

3、在学院或校学生团体中发挥重要作用，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组织全校范围内的大型活动，产生良好反响；

4、以在校研究生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连续 3 个月以上）表现优异者。

5、代表南京大学在省级及以上其他相关赛事上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上述条件中，****在思想方面、学业方面和其他方面均需满足至少一条，其中至少包含一条A项标准（任一方面即可），总体应达到四条及以上。**其他方面具有优秀成绩和突出贡献者，须经相关部门提交认定材料。